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水利厅

住所地：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水电大厦

联系人：吴成捷

联系电话：0591-87321772

传真：

电子邮箱：fjssljtj@163.com

乙方：福州夸克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1层（电梯层22层）03室

联系人：陈晓艺

联系电话：18860132314

传真：0591-87619745

电子邮箱：275617803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CCZB[GK]2025010 的重大水利项目报表数据统计分析及绩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本合同按照上述先后顺序进行解释，即上述文件之间约定内容若存在不一样，以顺序在前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480,000.00

品目编码	C12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重大水利项目报表数据统计分析及绩效评估技术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服务范围	数据统计及绩效评价对象为全省范围内重大水利及水库项目。涉及范围包含全省主要县、市（区），具体为宁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三明市、南平市、漳州市、龙岩市。		
服务要求	对福建省全省范围内重大水利及水库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的绩效和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		
服务标准	1.符合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及有关管理规定。 2.确保数据的真实、合法、完整。 3.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管理和反馈机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48000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根据本项目任务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等所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需支出的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专家费、印刷费等，也包含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一切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支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金额。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重大水利项目报表数据统计分析及绩效评估技术服务
- 4.2服务范围：评估包括全省范围内重大水利及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项目。
- 4.3服务地点：涉及范围涵盖全省8个地市,具体为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三明市、南平市、漳州市、龙岩市。
-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招标文件和甲方规定执行。

5.2服务内容：

5.2.1内业资料收集

根据我省国家重大水利和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按月收集相关数据，编制相应表格，编排项目计划表，为现场核查及报告编制进行相关基础工作。

5.2.2外业调查

根据我省国家重大水利和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项目清单，组织专家对抽查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含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使用等。

5.2.3对统计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紧紧围绕项目总目标要求进行，根据计划完成和实际完成检查结果，分析按期完成的方式和方法，予以总结推广；分析拖延和超支的原因，研究采取哪些措施减小影响并改进。根据相关政策、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评分评级。

5.2.4编写项目绩效报告

(1) 根据收集的资料以及数据分析成果，并结合专家核查意见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对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和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绩效评级内容着重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成果经验与不足。具体为：对项目管理“期间”的关键因素进行把控，及时反映出某一时间点上的工程项目执行状态、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项目在某一特定时间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度安排、完成效果等是否在进度和预算之内；项目进展报告：根据当前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完成项目需要的资金，进度、费用、绩效是否存在重大偏差，目前存在和今后可能发生哪些问题，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加以改进。

5.2.5其他工作

根据要求提供项目日常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的实际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总负责人：王利华；

项目负责人：高进、薛敬文；

项目研究部人员：霍焰、莫镇星、程炜鑫、毛艺璇、李运成；

项目执行人员：王波、王帆、林越、朱萍、廖鑫骏、余水金、张燕、任德铭、陈晓艺、黄泽宇；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时间安排：

1) 该项目计划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的一年内完成。

2) 本项目各地市的数据收集、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均安排每个绩效评估组在每月月初开始工作，时间为每月5-6天，2025年度绩效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通过形成最终成果，安排在最后两个月内完成。

(3) 主要成果

全省范围内重大水利和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项目数据统计分析表和绩效评估报告。

绩效评估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概况、资金分配。

2) 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建设进度、资金资产监管，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

3) 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效果：包括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建成后使用情况、发挥的成效等。

4)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5)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评价结论。

7) 相关建议和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工作思路

统计及绩效评估资料收集以市级行政区为基本单位, 采用内页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结合的方式, 收集统计数据并整合, 对统计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 编写项目绩效报告。

(5) 工作范围

数据统计分析及绩效评估对象为全省范围内重大水利及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项目。涉及范围涵盖全省8个地市, 具体为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三明市、南平市、漳州市、龙岩市。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以及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 保险费、差旅费等。

5.4.3 其他要求:

如合同期满后, 乙方提供的服务虽经验收, 但出现本合同第5.4条约定情形之一的, 甲方仍有权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 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乙方完成所有数据整合和统计,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吴成捷为联系人, 联系方式 0591-87321772,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6年08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如因甲方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延期付款问题, 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交付报告。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黄泽宇为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860132314,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

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及业主方需求等要求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报表数据统计分析及绩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40,000.00	2025-08-31	福州夸克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144,000.00	2026-05-15	福州夸克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提交评估报告，且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96,000.00	2026-08-31	福州夸克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12.2.1乙方须具备完善、规范的工作规章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数据严格进行保密，不得随意发布调查数据、成果。有关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2.2.2乙方应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掌握的调查资料和完成的成果予以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擅自利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上述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4) 其他违约情形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指本次统计评估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导致的项目数据失实等统计评估问题，不涉及重大水利项目质量本身），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本合同中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违约方违约行为产生的第三方索赔、有关部门罚款，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零份，/

17.5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敏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1336P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账号：11712018120000169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州夸克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利华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717311375W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账号：100004777260010001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07日